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88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及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各1份  
(23034943\_1113088641\_1\_ATTACH1.pdf、23034943\_111308864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自111年10月13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10月13日北市衛疾字第11131749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及「自主防疫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2/10/17 11:00:48

永春高中 1111017



\*NCAA1113010447\*